

债券简称： 19 鲁创 01

债券代码： 155271.SH

债券简称： 20 鲁创 01

债券代码： 163115.SH

债券简称： 22 鲁创 K1

债券代码： 137784.SH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LUCION 鲁信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特殊品种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5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xin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3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鲁创 01”，债券代码“155271.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5 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1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鲁创 01”，债券代码“163115.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2 年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54”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鲁创 K1”，债券代码“137784.SH”），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5+5 年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鲁创 01”，代码为“155271.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7、债券期限：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因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均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鲁创 01”，代码为“163115.SH”。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 4、发行日：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 7、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
-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鲁创 K1”，代码为“137784.SH”。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 4、发行日：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债券余额：人民币 6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按照监管规则规定及协议约定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鲁创 01”、“20 鲁创 01”和“22 鲁创 K1”均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增信机构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

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针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变更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更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调整“22 鲁创 K1”募集资金用途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2 鲁创 K1”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鲁创 01”、“20 鲁创 01”和“22 鲁创 K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鲁创 01”、“20 鲁创 01”和“22 鲁创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鲁创 01”、“20 鲁创 01”按期足额付息，“22 鲁创 K1”尚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磨料业务板块控股权的对外转让，目前经营业务中还包含 2010 年重组以前原有的磨具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创投业务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严谨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团队，培育了一批创业企业发展壮大登陆资本市场。公司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投资阶段以成长期、扩张期项目为重点，同时对初创期项目、Pre-IPO 项目、定增业务进行投资。

公司按照“融资、投资、管理、退出”的市场化运作模式，以自有资金或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投资平台进行股权投资，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增值赚取投资收益。公司遵循合伙企业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起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基金。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通过对外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参股股东享受基金管理公司的利润分成；另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主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及投资平台的出资，在基金、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按出资份额获得收益分配。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运作两只政府委托管理投资基金。

2、磨具业务

公司磨具业务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磨具、砂布砂纸的生

产、销售，下游客户以军工、汽车零部件加工、航天航空、精密加工类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磨具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563.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39%；实现投资收益 67,992.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01.85%，主要是 2022 年股权投资处置收益、权益法收益增加，及新风光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综合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5.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00.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08%。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磨具	9,104.18	81.51	12,156.64	91.84
投资管理业	2,065.85	18.49	1,080.82	8.16
合计	11,170.03	100.00	13,237.47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资产总额	850,947.30	716,051.33	18.84	-
负债总额	392,456.83	289,656.18	35.49	主要是新增银行长期借款及发行债券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3,677.51	419,303.32	8.20	-
股东权益	458,490.47	426,395.15	7.5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1,563.78	13,507.57	-14.39	-

营业利润	59,347.80	62,052.59	-4.36	-
利润总额	60,181.70	62,059.98	-3.0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85.61	50,915.95	-5.5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99	-7,112.81	-110.62	主要是2022年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12	-34,328.23	-135.06	主要是2022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购买理财现金支出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4.41	16,272.48	221.31	主要是2022年新发行科创债及金融机构净融资增加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647.39	-25,544.07	-290.45	主要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流动比率	10.11	3.31	205.44	主要是新发行科创债及金融机构净融资增加，且目前尚未完全使用，导致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速动比率	10.05	3.23	211.15	主要是新发行科创债及金融机构净融资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46.12%	40.45%	14.02	-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22	3.90	33.74	主要是息税前利润增加和新增负债综合影响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三）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6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告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后续披露的募集资金调整公告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的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含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资金 5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 12 鲁创投公司债券本金 4 亿元，12 鲁创投公司债券利息 0.29 亿元，另补充流动资金 0.71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资金 5.0116 亿元（其中利息 0.1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6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资金 3.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的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含偿还有息债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6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后续调整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发行人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的使用计划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完成 19 鲁创 01 的年度利息支付工作。相关付息资金流转过程中，发行人误通过其 20 鲁创 01 的专项账户进行支付。针对上述情况，中信证券已对发行人进行了督导并提示，后续发行人将加强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水平。

经核查，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 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特殊品种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一、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资金 5.0116 亿元（其中利息 0.116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2.384 亿元用于支付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252 亿元用于支付立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50 亿元用于支付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64 亿元用于支付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036 亿元用于支付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1.2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已由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向 A、B、C、D、E、F 公司投资的自有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资金 6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3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19 鲁创 01 利息\偿还广发银行贷款），0.58 亿元用于对惠达鲁信创业投资基金（济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29 亿元用于知畅股权投资管理（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 亿元用于对鲁信新动能智农（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24 亿元用于重庆鲁信趣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18 亿元用于济南鲁信新动能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49 亿元用于对鲁信历金数经（济

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04 亿元用于对云南鲁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96 亿元用于对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0.35 亿元用于支付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0.50 亿元用于对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0.05 亿元用于对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相关基金运作情况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因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均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

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

三、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宜。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0.11	3.31	205.44
速动比率	10.05	3.23	211.15
资产负债率	46.12%	40.45%	14.02
利息保障倍数	5.63	6.70	-15.98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 和 10.0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是新发行科创公司债及金融机构净融资增加，且目前尚未完全使用，导致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12%，较上年上升 14.02%，变动较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5.63，较上年下降 15.98%，变动较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融资管理的重要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以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和其他业务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

2022 年末，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925.39 亿元，净资产 770.39 亿元。2022 年度，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 123.05 亿元，净利润 18.89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鲁创 01”、“20 鲁创 01”和“22 鲁创 K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鲁创 01”、“20 鲁创 01”和“22 鲁创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将在 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 19 鲁创 01、20 鲁创 01、22 鲁创 K1 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上海新世纪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19 鲁创 01、20 鲁创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19 鲁创 01”、“20 鲁创 01”和“22 鲁创 K1”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触发相关情形。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均已及时披露。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2 鲁创 K1”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